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須予披露交易

授予使用東莞市虎門港立沙島作業區 土地及海岸線的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東莞市虎門港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授予可於為期50年的年期內使用及發展土地及海岸線的權利訂立土地及海岸線協議。土地及海岸線將用作發展及經營石油、氣體及液體化工貯存庫及港口。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已簽發批覆文件給本集團，批准本集團與東莞虎門港控股於中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項目公司」)，在東莞市虎門港興建全新石油、氣體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及其相關倉儲設施的項目(「項目」)。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國附屬公司與東莞虎門港控股訂立東莞虎門港控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莞虎門港控股確認其將在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及其營運方面提供支援及協助予中國附屬公司，惟其(i)將不會參與項目及項目公司及作為項目的參與方；及(ii)將放棄其於之項目的權利，代價為中國附屬公司向東莞虎門港控股支付為數人民幣16,000,000元的款項。根據東莞虎門港控股協議，項目將由項目公司運作，而項目公司的股東為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所委任的其他公司。換而言之，按該公佈所述之項目公司將由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成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及海岸線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土地及海岸線協議的詳情。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東莞虎門港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授予可於為期50年的年期內使用及發展土地及海岸線的權利訂立土地及海岸線協議，惟須以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前提。

土地及海岸線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訂約方：

- 中國附屬公司
- 東莞市虎門港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東莞市虎門港管理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所涉事宜： 可於為期50年的年期內使用及發展東莞市虎門港立沙島作業區653.39畝(相當於約435,459平方米)土地(「土地」)及約650米海岸線(「海岸線」)的權利。土地之確實面積及定位須取決於中國東莞市國土資源管理局發出之土地使用權證。

代價及付款條款： 按土地面積653.39畝計算，根據土地及海岸線協議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30,508,500元(相當於約125,488,942港元)。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i) 10%於土地及海岸線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 (ii) 20%於土地交付日(「交付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 (iii) 25%於土地獲接駁水電、道路後支付；及
- (iv) 45%於獲發予土地使用權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

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附註： 中國附屬公司將向中國東莞市國土資源管理局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而就土地及海岸線之使用權及發展而言，將不會再被收取費用(載於土地及海岸線協議之代價及行政／處理費(如有)除外)。

用途： 土地及海岸線將用作發展及經營石油、氣體及液體化工貯存庫及港口。

東莞虎門港控股協議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已簽發批覆文件給本集團，批准本集團與東莞虎門港控股於中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項目公司」)，在東莞市虎門港興建全新石油、氣體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及其相關倉儲設施的項目(「項目」)。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國附屬公司與東莞虎門港控股訂立東莞虎門港控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莞虎門港控股確認其將在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及其營運方面提供支援及協助予中國附屬公司，惟其(i)將不會參與項目及項目公司及作為項目的參與方；及(ii)將放棄其於項目的權利，代價為中國附屬公司向東莞虎門港控股以現金支付為數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5,384,615港元)的款項。根據東莞虎門港控股協議，項目將由項目公司運作，而項目公司的股東為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所委任的其他公司。換而言之，按該公佈所述之項目公司將由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成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東莞虎門港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第14A章，東莞虎門港控股協議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集團及東莞市虎門港管理委員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石油、氣體及化工品的綜合碼頭、貯存及物流設施和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東莞市虎門港管理委員會為已獲授權管理關於中國東莞市虎門港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訂立土地及海岸線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銳意於未來數年提升本身在中國珠江三角洲的碼頭及貯存業務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訂立土地及海岸線協議可促進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虎門港建立及發展附設倉儲設施的全新石油、氣體及液體化工品碼頭，而於設施實行及運作後，將有助本集團提高其於該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現時預期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入運作。根據現時設計，罐區貯存量為910,000立方米，及該碼頭將建成12座擁有500噸級至80,000噸級碼頭泊位。隨着新設施之興建，本集團之貯存量將增加約275%(由330,450立方米增加至1,240,450立方米)，而每年停泊量則增加約166%(由每年7,210,000公噸增加至19,210,000公噸)。

董事認為，土地及海岸線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及海岸線協議所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刊發及寄發一份載有該協議詳情的通函，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土地及海岸線協議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海岸線」	指	東莞市虎門港立沙島作業區長650米的海岸線；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東莞虎門港控股」	指	東莞市虎門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東莞虎門港控股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東莞虎門港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東莞虎門港控股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虎門港管理委員會」	指	東莞市虎門港管理委員會，獲授權管理中國東莞市虎門港以內之港口事宜之政府機關；
「土地」	指	一幅位於東莞市虎門港沙田港區、毗鄰海岸線總面積約653.39畝(相當於約435,459平方米)的土地；
「土地及海岸線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東莞虎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使用及發展土地及海岸線的權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中穗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2%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中國附屬公司之餘下約8%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就本公佈而言，已使用人民幣1元兌1.04港元的匯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計有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劉偉先生、馮志鈞先生及劉志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